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勤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19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高燕鳳　　住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19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信實業有限公司劉新大	台灣銀行副都心分行	109年1月2日	120,330元	AM7710313	

祥股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